

ICS 59.080.20
CCS W58

团标准

T/QGCML 5083—2026

三醋酸短纤混纺色纱

Triacetate staple fiber blended yarn

2026-01-12 发布

2026-01-27 实施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平湖市三禾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平湖市三禾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湘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奇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金象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旺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旺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高、陆凤燕、韩志刚、余二华、朱伟华、肖霞、叶纨、王一旻、李国锋、高晨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三醋酸短纤混纺色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醋酸短纤混纺色纱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三醋酸短纤混纺色纱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1103.1 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16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CRE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FZ/T 43063—2022 醋酯纤维丝织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醋酸短纤 triacetate staple fiber

纤维素醋酯纤维的一种，其纤维结构中至少92%的羟基被乙酰化，以植物纤维素（如木浆）为主要原料，具有天然可降解特性。其特性包括：吸湿率 $\geq 6.5\%$ ，干断裂强度 $\geq 1.2 \text{ cN/dtex}$ ，熔点 $\geq 300^\circ\text{C}$ 。

3.2

混纺色纱 blended colored yarn

由两种及以上不同纤维（其中三醋酸短纤含量 $\geq 30\%$ ）通过色纺工艺加工而成的有色纱线。

4 技术要求

4.1 材料要求

4.1.1 三醋酸纤维

羟基乙酰化率 $\geq 92\%$ ，干断裂强度 $\geq 1.2 \text{ cN/dtex}$ ，含水率 $\leq 5.0\%$ 。

4.1.2 混纺纤维

4.1.2.1 棉纤维应符合 GB 1103.1 的要求。

4.1.2.2 涤纶纤维断裂强度 ≥ 4.5 cN/dtex。

4.1.2.3 莫代尔纤维干强 ≥ 3.4 cN/dtex。

4.2 基本安全性能

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GB 18401要求。

4.3 外观质量

4.3.1 外观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要求按表1执行。

表1 外观质量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色差(与确认样对比)/级	3~4
幅宽偏差率/%	± 3.0
外观疵点评分限度/(分/100 m)	25.0

4.3.2 外观疵点评分表

应按照FZ/T 43063—2022中表3的规定执行。

4.3.3 外观疵点评分和定等说明

4.3.3.1 外观疵点的评分采用有限度的累计评分。

4.3.3.2 疵点长度以经向或纬向最大方向量计。

4.3.3.3 同匹色差不低于GB/T 250中4级，低于4级的每1 m及以内评4分。

4.3.3.4 经向1 m内累计评分最多4分，超过4分按4分计。

4.3.3.5 不允许有破洞等严重疵点。

4.3.4 外观疵点定等分数的计算

应按照FZ/T 43063—2022中4.6.4的规定执行。

4.4 技术指标

三醋酸短纤混纺色纱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三醋酸短纤混纺色纱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单纱强力/cN \geq	170
断裂伸长率/% \geq	5.4
最小强力/cN \geq	128
甲醛含量/mg/kg \leq	300
pH值	4.5~9.0
色牢度/级 \geq	耐水(变色、沾色) 4
	耐汗渍(变色、沾色) 4
	耐唾液(变色、沾色) 4
	耐干摩擦 4
	耐湿摩擦 3
	耐皂洗(变色、沾色) 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用水

5.1.1 应使用优级纯试剂，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二级水的规定。

5.1.2 其他试验方法应使用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5.2 单纱强力的测定

应按照GB/T 3916的规定执行。

5.3 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应按照GB/T 3916的规定执行。

5.4 最小强力的测定

应按照GB/T 3916的规定执行。

5.5 甲醛含量的测定

应按照GB/T 2912.1的规定执行。

5.6 pH 值的测定

应按照GB/T 7573的规定执行。

5.7 耐水色牢度的测定

应按照GB/T 5713的规定执行。

5.8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

应按照GB/T 3922的规定执行。

5.9 耐唾液色牢度的测定

应按照GB/T 18886的规定执行。

5.10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

应按照GB/T 3920的规定执行。

5.11 耐皂洗色牢度的测定

应按照GB/T 3921的规定执行。

5.1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的测定

应按照GB/T 17592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产品出厂需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后方能出厂。

注：各项检验结果必须如实填写在出厂合格证上。

6.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第五章的全部要求。

6.3 型式检验

一般情况下每一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次生产或试制的产品定型时；
- b) 定型产品的结构、制造工艺、材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时；
- c) 成批生产产品每年检验一次；
- d) 停产两年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合格，若二项以内出现不合格时，需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合格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志

7.1.1 标志、标签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7.1.2 最小包装的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c) 生产日期及批号；
- d) 注意事项。

7.1.3 使用说明书

产品标签说明书标示内容应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包含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型号规格；
- c) 使用方法；
- d) 注意事项；
- e) 执行标准；
- f)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 g) 有效期。

7.2 包装

应装入密封PE袋内，大、小包装均应完好。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工具，防止重压、尖物碰撞、日晒雨淋。

7.4 贮存

贮存于室温，相对湿度不超过80%。避免阳光直射，通风要良好。避免与腐蚀性气体接触，远离火源和易燃品。在符合运输、贮存的条件下，有效期为自生产日起两年。